



考 試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6-070

考試院考試委員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實地參訪

考試院考試委員 106 年下半年(7-12 月)聯合實地參訪，於 12 月 25 日(星期一)及 26 日(星期二)由陳值月委員慈陽、張值月委員素瓊、蔡值月委員良文及王值月委員亞男，偕同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周委員玉山、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民、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周委員志龍及本院暨所屬部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主管人員等 29 人，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花蓮縣政府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原住民學院)實地參訪。

參訪人員於 25 日上午抵達農改場，受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及范場長美玲等相關人員熱烈歡迎，隨即進行座談及業務交流。座談會由張值月委員素瓊與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共同主持，首先聽取業務簡報，即就人才之教、考、訓、用及 107 年即將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制等 4 項討論題綱，其次就機關所提 7 項有關適度調整研究人力配置、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配合機關業務發展實需，以利遴選適切人才、部分職務提高職務列等等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座談方式，意見充分溝通交流；部分議題須視農委會組織改造情形予以調整，部分議題考試委員則請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妥適處理方式，期冀解決農改場目前面臨用人之問題。

當日下午抵達花蓮縣政府，受到傅縣長崑其及縣府各局處一級主管暨相關人員熱烈歡迎，隨即拜會傅縣長崑其，緊接著進行座談及業務交流。座談會由蔡值月委員良文與傅縣長崑其共同主持，首先聽取花蓮縣政府人事業務簡報，並就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之專業訓練、考績法制等 6 項討論題綱，以及機關所提提高部分職務之職務列等、放寬符合一定指標數之公務人員得請領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審議保障事件，參採法院試行的觀審制度，遴選公務人員代表參加保障事件之審理等 3 項建議案討論；縣府並臨時提案建議以，地方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6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機關以外之機關，以解決人力不足等案，均經會中充分討論，其中有關建議調整列等之職務，銓敘部將併入職務列等通盤積極檢討中，俟研擬草案後即提報考試院審議辦理。

考試委員一行 26 日上午抵達原住民學院，受到朱副校長景鵬及浦院長忠成等相關人員熱烈迎接。座談會由朱副校長景鵬先致歡迎詞，後由王值月委員亞男與浦院長忠成共同主持，旋即進行簡報後，會中針對各原住民族的語言能力進行資格檢定及原民特考限制轉調等 4 項討論題綱，以及原民學院所提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錄取、司法人員加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原住民族法規等 2 項提案進行討論，均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其中族語認證能否規劃納入國家考試一環，以及錄取不足類科之補強措施等，為未來積極努力的目標。

此次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考試委員及隨行業務相關主管都對有關題綱與討論議案等詳加回應，除先請相關單位妥為研處外，同時傾聽農改場、花蓮縣政府及原住民學院有關公務人力運用等意見，並對受訪機關業務實際辦理情形，有更深入瞭解，助益良多，未來將作為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與總處在研(修)訂相關政策與法令參考。參訪行程於 26 日下午圓滿結束。

